12170

中華民國101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1~18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19~21

(2) 餘絀撥補預計表……22~22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23~24

2、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25~25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26~26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27~27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28~28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30~43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44~45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46~49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50~51

(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52~55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56~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58~59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60~61

(13) 資產折舊明細表……62~62

(14) 資產報廢明細表……63~63

(15)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64~64

3、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65~67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68~68

(3) 員工人數彙計表……69~69

(4) 用人費用彙計表……70~71

(5) 各項費用彙計表……72~75

4、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77~77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78~8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及「全部版」等 3 版，惟因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

二、組織概況：

本校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兩校整併後本校設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處、館、室、中心、部、附屬高級中學。100 學年度本校教學單位計 10 學院、31 學系、4 學科、1 學位學程、26 研究所，行政單位計 6 處、1 館、2 中心、5 室，另有 5 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等單位。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4 億 6,83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8 億 3,764 萬 3 千元增加 6 億 3,069 萬 4 千元，約 16.43%，主要係各項委辦及國科會補助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7 億 7,08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1 億 1,350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5,730 萬 1 千元，約 15.98%，主要係各項委辦及國科會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致支出相對較預算數增加暨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軟體攤銷費用及各類獎學金之發放亦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4,85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4,981 萬 5 千元增加 9,872 萬 3 千元，約 39.52%，主要係場地出借收入及地下停車場場地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1,46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124 萬 4 千元增加 5,341 萬 9 千元，約 87.22%，主要係固定資產、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及軟體攤銷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短絀 6,85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8,729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1,869 萬 7 千元，約 21.42%，主要係因各項委辦及國科會補助款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6 億 3,957 萬 4 千元，預算數 8 億 0,525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79.42%，主要係房屋及建築部分，其中林口校區資訊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新北市政府要求水保坡審導致延誤建照取得時間暨後續工程發包及開工進度。

二、上（10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0 億 9,377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1 億 1,167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790 萬 2 千元，增加 0.86%，主要係各項委辦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相關收入隨同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4 億 1,409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0,232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823 萬 6 千元，

增加 3.66%，主要係各類獎助學金之發放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6,935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7,230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95 萬元，增加 1.74%，主要係各界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3,982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9,49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511 萬元，增加 138.38%，主要係宿舍相關費用，原預算編列「教學及訓輔成本」科目，惟實際執行時配合收入改列為雜項費用科目，及依教育部台中(一)字第 0990054249 號函將原列本校財產變更為代管資產，其帳面價值轉列費用所致。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 1 億 9,078 萬 5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3 億 1,327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短絀 1 億 2,249 萬 4 千元，增加 64.21%，主要係各類獎助學金之發放、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較預計增加，及將原列本校財產變更為代管資產，其帳面價值轉列費用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 2 億 4,602 萬 8 千元，實際數 1 億 2,297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49.98%，主要係因本校林口校區資訊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廠商已提送趕工計畫，俟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即可要求廠商儘速趕工，另廠商提報估驗計價延遲，致工程付款進度落後，已請廠商儘速提報估驗計價。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面對全球化的趨勢，本校立基於既有之教育專業優勢，整合資源、提供完整課程與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專業人才為目標。

1. 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1)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A. 規範畢業生最低外語能力檢定標準，未達者施以補救教學，

預計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達各系所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比例達70%。

B. 整合、開設全校外語課程，鼓勵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並輔導通過檢定，本年度預計開設4班第二外國語課程。

C. 本年度預計增設1間語言實習教室，提供學生更充沛的語言學習環境。

(2) 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A. 訂定獎勵措施，鼓勵院、系、所開設全英語學位（或學分）學程，本年度預計開設2個全英語學位（或學分）學程。

B. 新進教師應具有英語授課能力，預計本年度新進教師開設英語課程比例達30%。

2. 調整院、系、所架構，強化教學資源之整合。

(1) 依據學校定位及發展方向，以學院為核心，強化教學資源協調及整合之功能，本年度預計針對7個系所進行整合。

(2) 結合系、所、學程、中心及研究計畫等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發揮資源整合功能，即時回應社會需求及時代趨勢，本年度預計至少成立1個跨領域學程。

3. 實施全校課程改造計畫，以學生未來進路為主體，重新建構系所專業課程，並建置系所課程地圖，作為學生修課參考。

4. 配合建立大學校園社區化，社區校園化目標，推動相關環境永續發展課程與活動，本年度預計開設 10 門永續發展相關課程。

5. 開設社區總體營造議題融入課程，形塑本校為社區核心生活圈。

6. 致力成為全球教育領域頂尖大學：(1)本校訂定「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獎勵本校表現傑出之教師與教學助理。為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本校通過「聘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於聘任期間比照「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支給獎勵金。(2)邀請傑出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團隊來校講學及參與研究計畫，進而成國際性跨校合作，包括開設工作坊(一或數週)、短/中期講座(一或數月)、以及長期講座(一學年或以上)等，期望國內外跨校合作研究案達年成長率 8%。(3)為加強對弱勢學生之關懷，除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辦理各項安定就學措施，在招生及獎助上，則透過減收報名費及增收弱勢學生之方式增加其受教機會，並提供低收入學生清寒獎學金每年 20 個名額。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理念，本校參與「繁星計畫」，推薦招生名額年成長率至少 10%，本年度預計達 187 名。

7. 引領師資培育創新與發展、強化各項實習、就業之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菁英師資，每年提供 50 名本校師資生就學本校碩士班獎學金，以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培育碩士化，帶動師資培育創新與發展；加強與實習學校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教師認證與專業發展，每年預計遴選教育專業發展學校 4 所；整合相關輔導資源，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及專業發展；落實教育/職場之實習輔導，強化各項就業輔導功能，預計辦理職涯相關活動 30 場次以上、就業追蹤調查 5,000 筆。

8.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生活輔導，營造健康促進校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成立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規劃並落實全人教育實施方案，統籌推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達 120 班、提昇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率並規劃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16 場次，以及積極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活動 400 場次以上，以促進學生學習與全人教育發展。改善學生宿舍設備，提昇住宿品質；辦理宿舍學習活動，增進宿舍藝文氣息，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以拓展宏觀之視野；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建構 e 化

環境，提供快速有效之資訊服務，營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9.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目標為 1 萬 6,752 人，較上年度 1 萬 6,900 人，減少 148 人，主要係預期研究所、僑生先修班及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減少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建立全球華語文教學與研究典範以及推動教育革新：為成為全球華語研究與教學的領航中心，本校以「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與「科學教育研究中心」為核心，帶動各學系和學院發揮整體研究效能，並整合中央大學資訊應用領域的「明日教室」科技，建構新思維及模式，以提升我國科學教育及師資培育的全球競爭力。「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更整合校內華語文、語言、心理、資訊科技、語言教學與評量、教材研發、師資培育等領域的系所與中心各相關科系之人才全力發展華語文研究，提升重要學術期刊的發表，並朝向標竿學校-日本筑波大學之標準邁進。預計兩頂尖中心研究論文數以每年 15%之比率成長。
2. 辦理系所自我評鑑，提升學術品質：配合教育部 101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辦理系所評鑑系列工作坊及說明會，透過邀請國內知名評鑑專家學者演示指導，協助系所順利完成自我評鑑事宜，進而促進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增進本校整體競爭力，預計 101 年 2 月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上傳作業。
3. 推動重點發展領域，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培植具有國際頂尖研發潛能之計畫研究團隊，以提升本校之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本年度預計至少增加 1 件頂尖研究計畫；推動校內跨領域或跨院系所合作研提之整合型團隊推昇研究計畫，並培植具有潛能成為向校外申請重點發展之養成團隊，以為本校爭取更多經費及資源，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 個整合型團隊計畫。

4. 提昇學術研究質量，增進教師研究競爭力：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透過各式學術活動補獎助措施、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舉辦各項研習會及研提計畫座談會，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研究工作，本年度預計提升本校教師建教合作計畫獲核定數達 2%；研議教師彈性薪資制度，鼓勵本校具有潛力及研究熱忱之優秀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工作，並吸引優秀人才至本校發展，進而提升本校研發能量，預計可提升本校教師學術論文發表量達 4%。
5. 積極拓展產學合作，創造研發效益：積極提升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經費及產學合作案數量，推動校內關鍵技術產業化，以加強與產業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機會，預訂年度目標為增加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至少 3%；強化育成中心功能，創造產學合作衍生效益，預計增加進駐廠商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達 10%；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

   另鑑於本校「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與「科學教育研究中心」研發內容的新穎性和技術的前瞻性，及其未來在電子書和行動科技產業的應用性，本校將在推動行動載具和華語文產業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如第二代數位內容與智慧型評量應用、行動載具（電子書）學習終端加值應用以及數位華語教學與教材研發，預期本年度發展數位華語學習及評量技術推動產學合作案達 4 案，每年研發高品質且國際化之華語教材至少 1 套。本校將整合研究成果與產業界分享，達互利及結盟的效果。在提升產學合作質量、增加專利數及改進技術移轉成效各方面，訂定每年 8%-10%之成長目標。
6. 積極推動國際化：(1)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進行學術合作、師生交換、互訪，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設置院系所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編列專款，積極推動系所級學術合作協議、學生交換協議、雙聯學制、海外實習、移地研究、暑期專業學分研習團等，年度目標為新簽訂合作協議 20 案；開辦全英語國際夏日學校，本年度預計開設 5 門英文授課之暑期專業課程。(2)補助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進修及寒暑期語言文化研習，如雙聯生、交換生及書卷獎獲獎生等，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其語文及專業能力，年度目標為薦送 120 位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3)擴充國際化雙語資料庫系統，組織國際學生校友會，積極參加海內外高等教育年會暨各國教育展、投稿並主持國際化相關講座，推動曼谷臺灣教育中心業務，以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擴大境外國際學生，年度目標為境外學生達 850 人。(4)提供國際學生生活、課業輔導、急難救助等，並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國際化講座、社區多元文化服務，以建構國際化校園環境，促進本國學生與國際學生之交流。

7. 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建置圖書館為全校教學與研究之資源中心，配合學校各科系學術及研究廣度與深度之發展，多元徵集及充實各類型之館藏資源，館藏量每年至少 2.5%的穩定成長；執行校史徵集與推廣；推動全校圖書集中典藏，進行珍善本圖籍之數位典藏；擴大館際合作對象，提供便捷的文獻傳遞服務；建置本校學術期刊機構典藏、整合期刊資源；充實本校 OpenCourseWare 開放式課程內容及「SMILE」數位學習共享空間之虛擬與實體內涵，配合行動課程及電子書推廣，提供多元手持閱讀器，讓閱讀更方便。推廣電子資源加值服務，持續建置本校與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系統；建置各系所學科主題資源網頁，透過學科館員加強各類資源有效利用，舉辦各類藝文活動，提升本校師生閱讀風氣，推動藝術家授權，進行本校珍貴書畫之數位典藏與加值；校內相關出版物之企劃、編輯，厚植出版產業發展，確保出版品質的穩定

與永續發展；以「臺師大」品牌發展，開發「實用性」及「紀念性」的禮品，賦予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推廣科普閱讀，改善公館及林口校區圖書分館軟硬體設施並充實其圖書資源。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推展學生社團活動，建構「服務學習」人生觀：實施服務學習課程，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成長，建立正確之服務學習態度與觀念；鼓勵學生參加社團之服務學習活動，利用寒暑假或平時課餘時間，積極參與各種服務，提倡服務學習風氣，預計寒暑假營隊出隊人數 2,400 人次；辦理各種研習訓練，加強學生服務態度與服務知能之培訓，以提昇服務品質；辦理觀摩、座談或研討，加強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學習，以提昇服務的意願與士氣；運用社會資源，建立資源聯繫網絡，擴大服務學習效果。
2. 在社會大眾之推廣教育方面，為落實全民終身學習政策，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針對不同對象不同學習需求及學習時間的安排，每年四季均積極規劃 12 大系列之非學分班課程，包括：藝術系列、英語系列、日語系列、韓語系列、歐語系列、師資培訓系列、音樂系列、運動系列、幼教師資系列、個人成長系列及父母成長系列，本(101)年預計服務人次達 12,000 人次。

另外，為配合政府推廣鄉土語言之文化政策，肩負語言傳承之責任與義務，本校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委託，辦理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等相關研習培訓及考試，積極推展母語復興及傳承之使命。此外，為拓展國家外交之功能，且為加強海外華語學校教師華語教學知能，以及積極培養海外華裔青年華語能力，尚承辦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積極培養海外華裔青年華語能力，使期能透過語言溝通進而增強華語聽、說、讀、寫之能力。

3. 在培育在職進修人員方面，專班預計學生數 2,469 人，較上年度 2,613 人，減少 144 人，本校積極擴展教育人員與社會大眾在職進修之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各系所學士或碩士程度學分班。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7億0,783萬1千元，含分年性項目1億5,000萬元、一次性項目5億5,783萬1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1億5,000萬元，係林口資訊及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經費，為解決本校空間不足問題並有利未來發展所需。

(二)一次性項目：

1. 土地改良物 140 萬元，主要係各校區大樓整建暨設施改善相關工程經費，為營造良好之工作及學習環境所需。
2. 房屋及建築 9,820 萬 7 千元，主要係文化生活館新建工程經費，為改善本校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所需。
3. 機械及設備 2 億 2,786 萬 1 千元，主要係擴充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及各系所圖書儀器設備等設施所需，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編列 3,995 萬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2 萬 6 千元，主要係擴充建置教學、研究暨林口校區教學環境設備等各項設備所需，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編列 730 萬元。
5. 什項設備 2 億 0,393 萬 7 千元，主要係擴充系所圖書儀器設備及期刊等設施所需，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編列 1,275 萬元。
6.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圖1

10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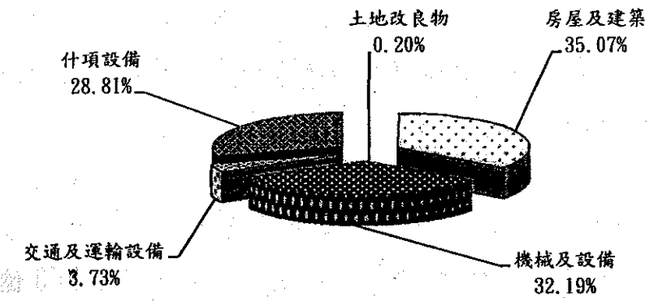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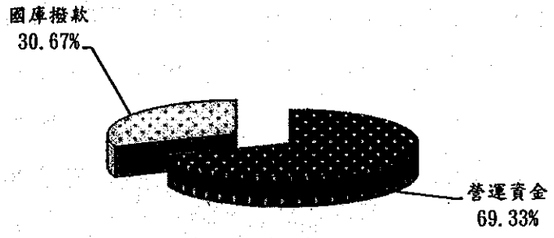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1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1年度預算
土地改良物	1,400	自有資金	707,831
房屋及建築	248,207	營運資金	490,757
機械及設備	227,861	國庫撥款	217,0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26		
什項設備	203,937		
合　　計	707,831	合　　計	707,831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46 億 1, 391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 補助款 1 億 4,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億 1,084 萬元，計增加 3 億 0,307 萬 1 千元，約 7.03%，主要係預計承接補助計畫增加及本年度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9 億 8,525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 編列 1 億 4,0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3,564 萬 1 千元，計增加 3 億 4,961 萬 1 千元，約 7.54%，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折舊費用、3%調整薪資待遇及本年度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相對應支出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3 億 4,094 萬 8 千元，主要係各場館及學生宿舍出租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0,489 萬 6 千元，計增加 3,605 萬 2 千元，約 11.82%，主要係因場館等出租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0,081 萬 2 千元，主要係處理舊有眷舍原住戶搬遷費及各出租場館攤提折舊等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8,696 萬 5 千元，計增加 1,384 萬 7 千元，約 15.92%，主要係依實際業務情形調整增列折舊攤銷等雜項費用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3,12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0,687 萬元，計增加短絀 2,433 萬 5 千元，約 22.77%，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編列代管資產折舊、各項費用及 3%調整薪資待遇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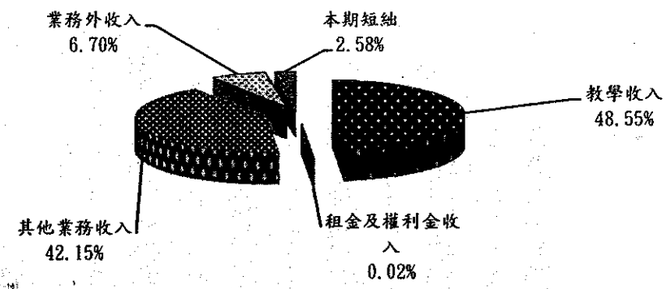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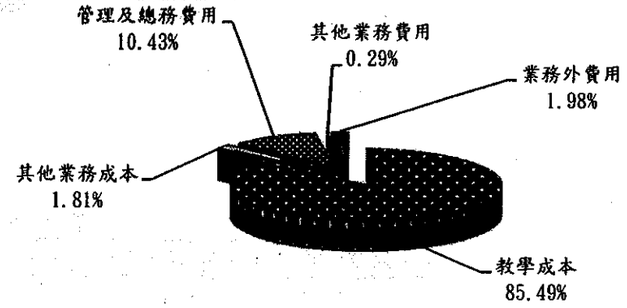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613,9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85,252
教學收入	2,469,002	教學成本	4,347,95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0	其他業務成本	91,810
其他業務收入	2,143,9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550
業務外收入	340,948	其他業務費用	14,938
本期短絀	131,205	業務外費用	100,812
總額	5,086,064	總額	5,086,064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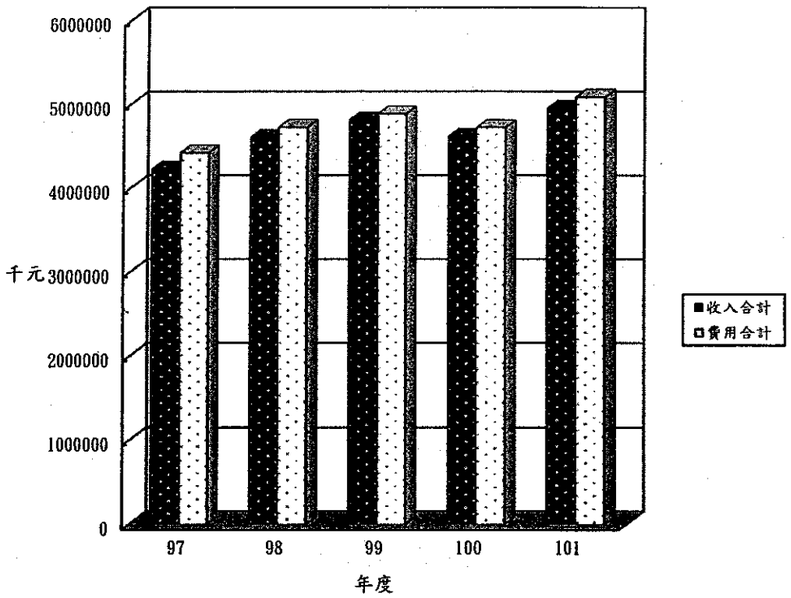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預算	10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849,811	4,256,596	4,468,337	4,310,840	4,613,911
業務外收入	376,798	347,050	348,538	304,896	340,948
收入合計	4,226,609	4,603,646	4,816,875	4,615,736	4,954,85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230,101	4,596,287	4,770,807	4,635,641	4,985,252
業務外費用	189,031	129,556	114,663	86,965	100,812
費用合計	4,419,132	4,725,843	4,885,470	4,722,606	5,086,064
本期餘絀	-192,523	-122,197	-68,595	-106,870	-131,205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3,120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3,695 萬 2 千元，期末未分配賸餘計 574 萬 7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五)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101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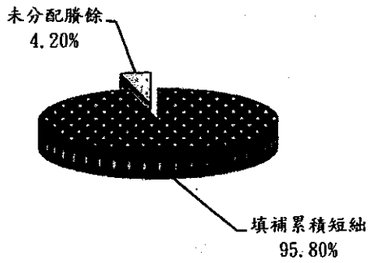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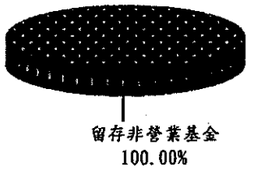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1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1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31,205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36,952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5,747		
合　　計	136,952	合　　計	136,952

圖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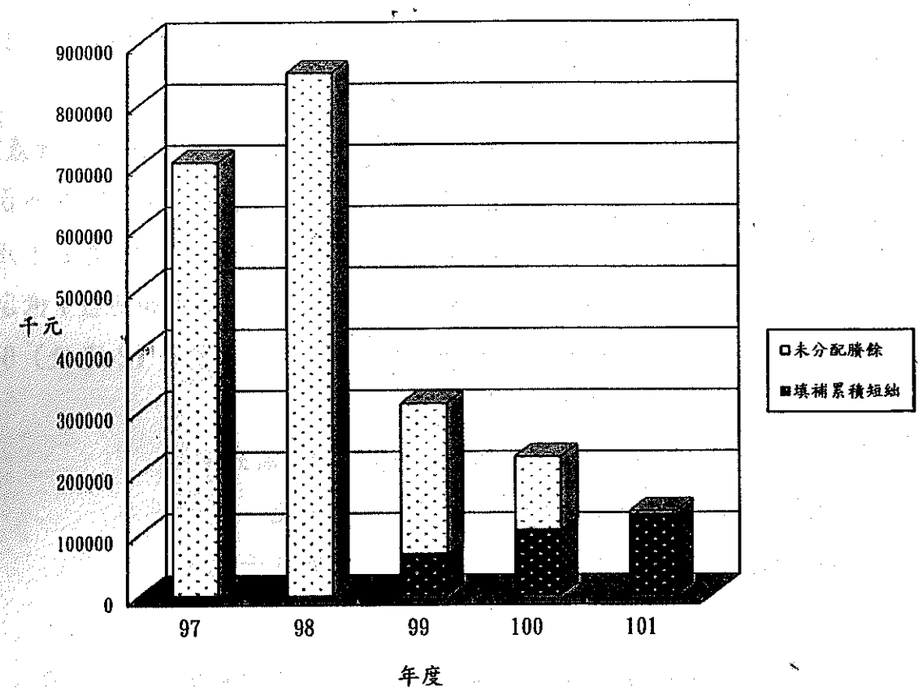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預算	101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68,595	106,870	131,205
填補累積短絀			68,595	106,870	131,205
未分配賸餘	706,493	852,054	243,822	118,255	5,747
合　　計	706,493	852,054	312,417	225,125	136,952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4,060 萬 2 千元，包括：

1. 本年度短絀 1 億 3,120 萬 5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 億 7,180 萬 7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4 億 1,562 萬 9 千元；攤銷 5,617 萬 8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 億 9,416 萬 8 千元，包含增加固定資產 7 億 0,783 萬 1 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 編列 6,00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369 萬 5 千元，遞延借項 8,264 萬 2 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1,012 萬 6 千元，為增加基金 1 億 5,707 萬 4 千元，增加公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 6,000 萬元，減少長期債務 694 萬 8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4,344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 億 5,677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 億 1,333 萬 6 千元。

伍、其他：

單位成本分析：全年度教學訓輔預算數 28 億 7,704 萬 6 千元，學生人數為 1 萬 6,752 人，單位成本為 17 萬 1,743 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468,337	業務收入	2,862,038	1,751,873	4,613,911	100.00	4,310,840	303,071	7.03
2,467,629	教學收入	717,129	1,751,873	2,469,002	53.51	2,394,726	74,276	3.10
743,454	學雜費收入	745,823	0	745,823	16.16	773,039	-27,216	-3.52
-27,698	學雜費減免(-)	-28,694	0	-28,694	-0.62	-31,595	2,901	-9.18
1,451,269	建教合作收入	0	1,451,269	1,451,269	31.45	1,370,158	81,111	5.92
300,604	推廣教育收入	0	300,604	300,604	6.52	283,124	17,480	6.17
1,63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0	0	1,000	0.02	0	1,000	
1,639	權利金收入	1,000	0	1,000	0.02	0	1,000	
1,999,069	其他業務收入	2,143,909	0	2,143,909	46.47	1,916,114	227,795	11.89
1,706,99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11,837	0	1,711,837	37.10	1,694,576	17,261	1.02
268,188	其他補助收入	408,188	0	408,188	8.85	196,719	211,469	107.50
23,884	雜項業務收入	23,884	0	23,884	0.52	24,819	-935	-3.77
4,770,8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23,389	1,861,863	4,985,252	108.05	4,635,641	349,611	7.54
4,185,061	教學成本	2,526,772	1,821,182	4,347,954	94.24	3,967,062	380,892	9.60
2,714,1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26,772	350,274	2,877,046	62.36	2,571,768	305,278	11.87
1,273,698	建教合作成本	0	1,273,698	1,273,698	27.61	1,193,696	80,002	6.70
197,210	推廣教育成本	0	197,210	197,210	4.27	201,598	-4,388	-2.18
98,653	其他業務成本	91,810	0	91,810	1.99	89,254	2,556	2.86
98,65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1,810	0	91,810	1.99	89,254	2,556	2.86
472,1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9,869	40,681	530,550	11.50	562,730	-32,180	-5.72
472,1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89,869	40,681	530,550	11.50	562,730	-32,180	-5.72
14,938	其他業務費用	14,938	0	14,938	0.32	16,595	-1,657	-9.98
14,938	雜項業務費用	14,938	0	14,938	0.32	16,595	-1,657	-9.98
-302,470	業務賸餘(短絀-)	-261,351	-109,990	-371,341	-8.05	-324,801	-46,540	14.33
348,538	業務外收入	43,675	297,273	340,948	7.39	304,896	36,052	11.82
27,590	財務收入	0	20,000	20,000	0.43	21,290	-1,290	-6.06
21,211	利息收入	0	20,000	20,000	0.43	21,290	-1,290	-6.06
6,379	投資賸餘	0	0	0	0.00	0	0	
320,9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675	277,273	320,948	6.96	283,606	37,342	13.17
260,98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260,989	260,989	5.66	218,902	42,087	19.23
16,284	受贈收入	0	16,284	16,284	0.35	13,062	3,222	24.67
63	賠(補)償收入	63	0	63	0.00	141	-78	-55.32
1,240	違規罰款收入	1,240	0	1,240	0.03	1,591	-351	-22.06
42,372	雜項收入	42,372	0	42,372	0.92	49,910	-7,538	-15.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4,663	**業務外費用**	55,597	45,215	100,812	2.18	86,965	13,847	15.92
14,735	財務費用	0	367	367	0.01	534	-167	-31.27
697	利息費用	0	367	367	0.01	534	-167	-31.27
3,561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10,477	投資短絀	0	0	0	0.00	0	0	
99,928	其他業務外費用	55,597	44,848	100,445	2.18	86,431	14,014	16.21
0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517	0	517	0.01	1,034	-517	-50.00
99,928	雜項費用	55,080	44,848	99,928	2.17	85,397	14,531	17.02
233,87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922	252,058	240,136	5.20	217,931	22,205	10.19
-68,595	**本期賸餘(短絀-)**	-273,273	142,068	-131,205	-2.84	-106,870	-24,335	22.7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46億1,391萬1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4億6,900萬2千元、權利金收入100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21億4,390萬9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49億8,525萬2千元，包括教學成本43億4,795萬4千元、其他業務成本9,181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億3,055萬元、其他業務費用1,493萬8千元。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3億7,134萬1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3億4,094萬8千元，包括財務收入2,00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3億2,094萬8千元。

2.業務外費用1億0,081萬2千元，包括財務費用36萬7千元、其他業務外費用1億0,044萬5千元。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2億4,013萬6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1億3,120萬5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225,125	100.00	賸餘之部	136,952	100.00	
		本期賸餘			
225,12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6,952	100.00	
		公積轉列數			
106,870	47.47	分配之部	131,205	95.80	
106,870	47.47	填補累積短絀	131,205	95.80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118,255	52.53	未分配賸餘	5,747	4.20	
106,870	100.00	短絀之部	131,205	100.00	
106,870	100.00	本期短絀	131,205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6,870	100.00	填補之部	131,205	100.00	
106,870	100.00	撥用賸餘	131,205	100.00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40,602	
本期賸餘(短絀-)	-131,205	
調整非現金項目	471,807	折舊及攤銷4億7,180萬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94,168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707,831	增加固定資產7億0,783萬1千元(國庫撥款2億1,707萬4千元，營運資金4億9,075萬7千元)。【內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6,0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6,337	營運資金8,633萬7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1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0,126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17,074	增加基金1億5,707萬4千元、增加公積6,000萬元(國庫撥款-固定資產2億1,707萬4千元。【內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6,000萬元】)
減少長期負債	-6,948	營運資金償付應付租賃款694萬8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1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3,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6,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3,3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受贈固定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之金額	31,237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13,248	
受贈無形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7,299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79,415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提列離職準備金1,324萬8千元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
二、受贈固定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3,123萬7千元，主要係接受個人及機關團體資本門捐贈增加，計機械及設備增加1,921萬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187萬6千元及雜項設備增加1,015萬元。
三、受贈無形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729萬9千元，主要係接受個人及機關團體資本門－電腦軟體捐贈增加。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數量	預算數 單價(元)	預算數 金額	說明
教學收入				2,469,002	
學雜費收入	人	16,752	44,521.43	745,823	學雜費收入包括： 1.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5,352人計，預計收入2億0,943萬5千元。 2.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以7,553人計，預計收入3億8,938萬8千元。 3.僑大先修班學生學雜費收入，以1,378人計，預計收入4,000萬元。 4.辦理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以2,469人計，預計收入1億0,700萬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日間部	人	16,752	44,521.43	745,823	
研究所	人	5,352	39,132.10	209,435	
大學部	人	7,553	51,554.08	389,388	
四年制	人	7,553	51,554.08	389,388	
專科部	人	1,378	29,027.58	40,000	
三年制	人	1,378	29,027.58	40,00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469	43,337.38	107,000	
學雜費減免(-)				-28,694	
建教合作收入				1,451,269	建教合作收入。
委託研究計畫				1,451,269	
推廣教育收入				300,604	各項訓練班、進修研習班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0	
權利金收入	1,000	辦理產學合作衍生之權利金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143,90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11,837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711,837	
其他補助收入	408,188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1億4,000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23,884	辦理學生入學暨轉學等招生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40,948	
財務收入	20,000	
利息收入	20,000	定、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0,94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0,989	停車場、學生宿舍、教室場地出借等收入。
受贈收入	16,284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
賠(補)償收入	63	圖書遺失及處理費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1,240	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收入。
雜項收入	42,372	教務處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出售廢舊物資收入及圖書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2,526,772	1,821,182			4,347,954			3,967,062			4,185,0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526,772	350,274	16,752.00	171,743.43	2,877,046	16,900.00	152,175.62	2,571,768	15,460.00	175,559.70	2,714,153
用人費用		1,671,465	1,435			1,672,900			1,673,552			1,533,571
正式員額薪資		1,191,977				1,191,977			1,248,129			1,082,37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7,175	714			97,889			74,170			89,599
超時工作報酬			721			721			700			1,936
獎金		198,506				198,506			179,064			162,736
退休及撫償金		70,378				70,378			73,724			80,972
福利費		113,429				113,429			97,765			115,949
服務費用		384,888	236,864			621,752			399,801			578,949
水電費		138	78,241			78,379			79,787			92,408
郵電費		6,841	5,706			12,547			7,257			12,348
旅運費		15,400	6,988			22,388			21,503			16,0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550	7,623			23,173			20,280			31,3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926	19,092			43,018			69,624			42,868
保險費		1,885	168			2,053			3,833			2,003
一般服務費		231,913	103,288			335,201			88,588			275,998
專業服務費		89,235	15,358			104,593			108,668			105,333
公共關係費			400			400			261			540
材料及用品費		40,796	29,401			70,197			59,643			92,497
使用材料費		241	1,221			1,462			3,249			1,461
用品消耗		40,552	28,135			68,687			56,388			90,98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	45			48			6			48
租金與利息		12,824	8,376			21,200			20,826			14,200
地租及水租		366	88			454			508			454
房租		1,467	104			1,571			5,852			1,571
機器租金		4,512	241			4,753			1,366			75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908	7,935			10,843			9,092			9,843
什項設備租金		3,571	8			3,579			4,008			1,57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0,248	52,091			342,339			329,310			332,224
土地改良物折舊		1,076	754			1,830			630			1,798
房屋折舊		3,048	359			3,407			3,338			3,31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4,287	23,961			158,248			156,469			154,21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927	1,943			10,870			9,945			10,602
什項設備折舊		57,471	9,607			67,078			64,368			63,894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7,049			7,049			7,049			7,049
代管資產折舊		57,931				57,931			53,358			56,244
攤銷		27,508	8,418			35,926			34,153			35,1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7	207			284			1,088			285
土地稅									253			
房屋稅			126			126			330			126
消費與行爲稅		3	34			37			83			35
特別稅課												3
規費		74	47			121			422			1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6,474	21,900			148,374			87,548			161,635
會費		594	135			729			677			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789	10,313			114,102			62,112			132,823
分擔												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700	7,068			10,768			6,893			7,76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8,391	4,384			22,775			17,866			20,275
其他												792
其他費用												792
建教合作成本			1,273,698			1,273,698			1,193,696			1,273,698
用人費用			84,033			84,033			78,771			84,43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121			82,121			78,771			82,121
超時工作報酬			1,912			1,912						2,309
服務費用			911,463			911,463			835,878			912,190
水電費			4,890			4,890			1,776			18,374
郵電費			9,332			9,332			10,246			9,332
旅運費			84,793			84,793			85,569			84,4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698			53,698			57,364			53,6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96			3,696			5,040			3,696
保險費			642			642			560			643
一般服務費			605,879			605,879			540,005			590,767
專業服務費			148,533			148,533			135,318			151,245
材料及用品費			153,142			153,142			148,259			153,174
使用材料費			644			644			98			644
用品消耗			152,498			152,498			148,161			152,496
商品及醫療用品												34
租金與利息			31,260			31,260			41,875			31,227
地租及水租			7,489			7,489			1,798			7,489
房租			18,396			18,396			33,891			18,363
機器租金			1,022			1,022			1,674			1,02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57			3,957			3,692			3,957
什項設備租金			396			396			820			39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折舊、折耗及攤銷			50,865			50,865			46,802			49,382
機械及設備折舊			43,511			43,511			40,520			42,24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23			823			763			799
什項設備折舊			1,795			1,795			1,710			1,744
攤銷			4,736			4,736			3,809			4,59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1			131			16			131
消費與行爲稅			5			5						5
規費			126			126			16			1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2,804			42,804			42,095			42,803
會費			2,863			2,863			2,141			2,8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07			6,507			11,878			6,506
分擔			153			153						15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193			5,193			2,798			5,19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8,088			28,088			25,278			28,088
其他												361
其他費用												361
推廣教育成本			197,210			197,210			201,598			197,210
用人費用			108,237			108,237			101,547			108,2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8,181			108,181			101,547			108,172
超時工作報酬			56			56						55
獎金												10
服務費用			67,389			67,389			75,470			67,576
水電費			3,024			3,024			2,609			3,413
郵電費			807			807			1,061			807
旅運費			1,025			1,025			1,221			1,0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3			2,003			2,285			2,0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78			1,578			1,519			1,578
保險費			397			397			412			397
一般服務費			56,035			56,035			64,035			55,647
專業服務費			2,520			2,520			2,239			2,696
公共關係費									89			9
材料及用品費			12,841			12,841			12,761			12,853
使用材料費												2
用品消耗			12,841			12,841			12,761			12,841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
租金與利息			983			983			801			971
地租及水租			16			16			41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房租			204			204			252			19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12			712			306			712
什項設備租金			51			51			202			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6,285			6,285			9,527			6,098
房屋折舊									4			
機械及設備折舊			3,291			3,291			5,285			3,10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68			568			538			568
什項設備折舊			2,349			2,349			3,440			2,349
攤銷			77			77			260			7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			22			3			21
規費			22			22			3			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53			1,453			1,489			1,454
會費			25			25						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			95						9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33			1,333			1,489			1,334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按大學部31系，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0系，理工農醫藝術等類21系；研究所54所，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6所，理工農醫藝術等類38所及華語文、外語、人文社會、數理4學科暨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學程編列。 2.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預計經費1億0,700萬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5131-100 用人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人數1,211人之薪俸及專業加給等，年計如列數。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鐘點費、輔導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值班費用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退休及離職金，以及提列教師退撫基金。
5131-180 福利費	教師公、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員工通勤交通費等，年需如列數。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辦公室、教室、實驗室及學生宿舍水電費等，其中宿舍電費計453萬1千元、宿舍水費計408萬3千元。
5131-22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電話費、郵資及數據通信費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郵費10萬元、電話費10萬元】
5131-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14萬1千元、國外旅費1,217萬8千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138萬4千元暨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15萬元、考察、訪問經費17萬7千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62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309萬8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80萬元)、貨物運費70萬6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26萬5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50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791萬1千元、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計426萬7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實習書籍、學報、刊物、考卷等印製裝訂費計約2,030萬5千元、刊登教師聘任及論文刊登等廣告費258萬1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8萬7千元，其中廣(公)告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139萬4千元、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計118萬7千元，另業務宣導費28萬7千元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25萬3千元、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3萬4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印刷及裝訂費250萬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校區學生宿舍、教室等房舍修護，教育大樓、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廢水處理設備、焚化爐及其他環保設施等養護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機械及設備維修費10萬元、什項設備維修費5萬元】
5131-260 保險費	教學大樓、校外教學考察、學生團體保險及公務車保險等保險費用。【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責任保險費3萬元、其他保險費2萬元】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學生宿舍清潔、垃圾清運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含約用教師15人(年需1,335萬9千元)、客座人員5人(年需473萬6千元)、講座教授7人(年需2,156萬元)、博士後人員10人(年需910萬元)、約用人員276人(年需1億6,314萬5千元)、專任助理26人(年需1,384萬元)、兼任助理20人(年需768萬元)及臨時工等470人(年需7,665萬3千元)，計3億1,007萬3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加工費50萬元、外包費50萬元、佣金.匯費.經理費.手續費40萬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532萬5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或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專技人員酬金含專技人員(物理治療師、醫師及藥師等)12人，計約96萬元、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5,317萬3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0萬元、其他20萬元】
5131-290 公共關係費	因公招待、饋贈、公共關係等計40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用油及教學業務所需用品等。
5131-320 用品消耗	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食品等消耗性費用。【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辦公(事務)用品920萬元、其他330萬元】
513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學生教學使用之商品、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場地租金。
5131-420 房租	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31-430 機器租金	電腦硬體、軟體及機器之租金及使用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300萬元、機械及設備租金100萬元】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電信設備租金100萬元】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什項設備租金200萬元】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外，其餘各種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31-560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項租賃資產之折舊。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等之攤銷費用。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640 房屋稅	繳納一般房屋稅。
5131-650 消費與行爲稅	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及貨物稅等。
5131-680 規費	公務車輛(含機車)之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參加學術教育團體會費。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社團、班級活動獎助及對政府機關(構)補(協)助等，其中對政府機關(構)補(協)助計407萬8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獎助學員生給與2,577萬5千元、其他100萬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執行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獎勵費用。【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獎勵費用300萬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交流活動費250萬元】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凡爲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爲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
5132-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衍生加班費。
5132-200 服務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等水電費，其中宿舍耗用水費計約9萬5千元。
5132-22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132-23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國內出差旅費3,743萬2千元、國外旅費3,824萬9千元、大陸地區旅費540萬8千元、貨物運費267萬元及其他旅運費103萬4千元等，其中國外旅費3,824萬9千元均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印製費5,210萬6千元、廣(公)告費150萬1千元及業務宣導費9萬1千元，其中廣告費150萬1千元及業務宣導費9萬1千元均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實驗儀器及機械等之修護費用。
5132-26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教學儀器及考察、訪問、研討等所需保險費用。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助理等人員之酬金等及場地清潔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含博士後人員55人(年需4,997萬9千元)、專任助理567人(年需2億7,530萬2千元)、兼任助理2,594人(年需1億8,676萬8千元)及臨時工等340人(年需7,041萬4千元)，計5億8,246萬3千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及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專技人員酬金含專技人員(物理治療師、醫師及藥師等)2人，計9萬2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察及查詢費用計約7,719萬2千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原物料及燃料等費用。
5132-32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實驗、醫療等用品及文具紙張、食品、非消耗性用品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室外場地租金。
5132-42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研討會或開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電腦軟、硬體、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車輛及電信設備租金。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各種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
5132-5A0 攤銷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2-650 消費與行爲稅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進口相關物品所需關稅及貨物稅。
5132-680 規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規費。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1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職業團體會費。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執行對政府機關(構)補(協)助，其中對政府機關(構)補(協)助計約239萬7千元。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凡辦理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兼職酬金等。
5133-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衍生加費費。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室水電等費用。
5133-22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電話費、郵資等。
5133-23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國內差旅費21萬4千元、國外旅費63萬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3萬4千元、貨物運費2萬8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萬4千元，其中國外旅費63萬5千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義用表冊、試卷印刷裝訂等178萬6千元及廣(公)告費21萬7千元，其中廣(公)告費計21萬7千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學儀器維修、保養等。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泳客平安保險費等。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人員之酬金等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含約用人員75人(年需4,265萬2千元)及臨時工等61人(年需1,257萬4千元)，計約5,522萬6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習訓練鐘點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稿費及人員提供服務等酬勞，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約184萬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辦公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及醫療、食品等。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各項活動所需室外場地之租金。
5133-42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各項活動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交通設備等租金。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5133-540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交通及設備折舊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33-5A0 攤銷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電腦軟體攤銷等費用。
513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3-680 規費	依法繳納行政規費等。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3-710 會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參加學術團體會費。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獎助員生給與費用。
513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競賽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98,653	89,254	其他業務成本	91,810		91,810
98,653	89,25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1,810		91,810
98,653	89,2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1,810		91,810
98,240	89,2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91,810		91,810
41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皆屬之。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472,155	562,7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9,869	40,681	530,550
472,155	562,73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89,869	40,681	530,550
371,112	483,080	用人費用	461,794	298	462,092
230,044	313,956	正式員額薪資	285,224		285,224
10,905	15,185	超時工作報酬	14,043	298	14,341
68,609	74,538	獎金	67,180		67,180
19,197	25,416	退休及卹償金	32,717		32,717
42,262	53,889	福利費	62,527		62,527
95	96	提繳費	103		103
65,356	36,608	服務費用	4,839	27,807	32,646
30	187	水電費		29	29
1,055	2,051	郵電費		1,054	1,054
127	277	旅運費		103	103
842	1,8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42	842
2,501	7,0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	2,433	2,502
238	253	保險費		238	238
58,572	19,568	一般服務費	3,888	21,925	25,813
1,264	4,575	專業服務費	82	1,183	1,265
727	780	公共關係費	800		800
4,120	5,359	材料及用品費	81	4,039	4,120
206	72	使用材料費		206	206
3,914	5,287	用品消耗	81	3,833	3,914
322	517	租金與利息		322	322
	260	房租			
82	15	機器租金		82	82
96	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6	96
144	125	什項設備租金		144	144
30,358	36,4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145	7,428	30,573
450	157	土地改良物折舊	269	186	455
272	273	房屋折舊	261	11	272
8,741	9,960	機械及設備折舊	6,268	2,547	8,815
5,652	7,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746	933	5,679
9,031	14,856	什項設備折舊	5,656	3,476	9,132
2,533	1,807	代管資產折舊	2,532		2,532
3,679	1,836	攤銷	3,413	275	3,688
688	66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679	689
582	558	土地稅		582	58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29	房屋稅			
35	28	消費與行爲稅		35	35
71	50	規費	10	62	72
199	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	108
	71	會費			
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	98
10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	1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366人、駐衛警32人、技工16人、工友123人及駕駛8人薪資，年需如列數。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115萬7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318萬4千元。
51A1-15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工員退撫基金及退休離職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及退休人員公、勞、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員工通勤交通費及傷病醫療費等，年需如列數。
51A1-190 提繳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工作場所、宿舍耗用瓦斯費等，其中宿舍電費4千元、宿舍水費2千元。
51A1-220 郵電費	業務執行所需電話費、郵資等。
51A1-230 旅運費	國內出差旅費7萬元、廢棄物清運等貨物運費1萬1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萬2千元。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單位經常性一般公務表件印製裝訂等所需費用76萬7千元及業務宣導費7萬5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年需如列數。
51A1-26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大樓等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含約用人員21人(年需1,194萬2千元)及臨時工等33人(年需702萬3千元)，計1,896萬5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訴訟等費用及提供服務之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約27萬6千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因公招待、饋贈、公共關係等計80萬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物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業務所需之用品及開會逾時誤餐費用等。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430 機器租金	各項機械設備租金。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等租金。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等攤銷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20 土地稅	依法繳納地價稅。
51A1-650 消費與行爲稅	依法繳納公務車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依法繳納公務車燃料使用費及行政規費。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等。
51A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優秀員工等獎勵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14,938	16,595	其他業務費用	14,938		14,938
14,938	16,595	雜項業務費用	14,938		14,938
14,932	16,571	服務費用	14,931		14,931
15	63	郵電費	14		14
	10	旅運費			
15	1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15
	1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	181	一般服務費	33		33
14,869	16,006	專業服務費	14,869		14,869
6	24	材料及用品費	7		7
6	24	用品消耗	7		7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郵費及電話費用。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表件印製費1萬5千元。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含臨時工等1人，計2萬8千元。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費用。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DY-320 用品消耗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用品及誤餐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114,663	86,965	**業務外費用**	55,597	45,215	100,812
14,735	534	**財務費用**		367	367
697	534	**利息費用**		367	367
697	534	租金與利息		367	367
697	534	利息		367	367
3,561		**兌換短絀**			
3,56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561		各項短絀			
10,477		**投資短絀**			
10,47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477		各項短絀			
99,928	86,431	**其他業務外費用**	55,597	44,848	100,445
	1,034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517		517
	458	服務費用	229		229
	458	專業服務費	229		229
	5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88		288
	57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8		288
99,928	85,397	**雜項費用**	55,080	44,848	99,928
201	330	用人費用		195	195
201	330	超時工作報酬		195	195
49,298	39,834	服務費用	13,160	36,456	49,616
7,312	9,323	水電費	5	7,306	7,311
431	623	郵電費	274	157	431
728	795	旅運費	44	703	747
878	6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1	557	878
10,919	6,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88	5,832	10,920
26	197	保險費	9	37	46
23,719	18,252	一般服務費	2,334	21,625	23,959
5,285	3,875	專業服務費	5,085	239	5,324
	30	公共關係費			
5,575	6,088	材料及用品費	1,320	4,316	5,636
66	98	使用材料費		66	66
5,509	5,990	用品消耗	1,320	4,250	5,570
283	110	租金與利息	9	274	28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25		地租及水租		25	25
181	26	房租		181	181
4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4
73	54	什項設備租金	9	64	73
41,747	37,1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658	2,087	41,745
48	48	土地改良物折舊		48	48
6,256	6,312	房屋折舊	6,180	75	6,255
976	1,501	機械及設備折舊	941	35	976
526	46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22	403	525
3,238	3,185	什項設備折舊	2,836	402	3,238
18,952	18,957	代管資產折舊	18,952		18,952
11,751	6,639	攤銷	10,627	1,124	11,751
1,060	98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76	1,076
196	227	土地稅		211	211
862	750	房屋稅		863	863
2	12	規費		2	2
1,376	9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33	444	1,377
	22	會費			
1,325	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9	417	1,326
51	89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4	27	51
1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3		各項短絀			
375		其他			
37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1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5211 利息費用	係校園網路電話採資本租賃所需攤提之利息費用。
5211-400 租金與利息	
5211-460 利息	係校園網路電話採資本租賃所需攤提之利息費用。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25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凡處理舊有房舍、老舊眷村或營舍之土地、建築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費用屬之。
5225-200 服務費用	
5225-280 專業服務費	處理舊有眷舍原住戶搬遷所發生之法律訴訟費等。
5225-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5-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處理舊有眷舍原住戶搬遷所發生之拆除、搬遷等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522Y-100 用人費用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管理人員等超時工作報酬。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各場地出借之水電費用。
522Y-22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
522Y-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萬1千元、國外旅費43萬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8萬1千元、貨物運送費10萬7千元及其他旅運費4千元，其中國外旅費43萬4千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成績單、證明書等表件費65萬5千元及廣(公)告費22萬3千元，其中廣(公)告費22萬3千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體育館、場等校舍修繕、教學設施及辦公器具維護等。
522Y-260 保險費	業務需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臨時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含約用人員14人(年需796萬1千元)及臨時工等51人(年需1,064萬元)，計1,860萬1千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辦理考試工作甄選及講課鐘點費等，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約46萬5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燃料、油脂耗用費用。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522Y-410 地租及水租	業務執行所需場地租金。
522Y-420 房租	辦理各項活動室內場地租金。
522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什項設備租金。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22Y-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計334萬3千元。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22Y-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各項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2Y-620 土地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土地地價稅，年需如列數。
522Y-640 房屋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房屋稅。
522Y-680 規費	繳納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助學員費用。
522Y-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各項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1,400	248,207	227,861	26,426	203,937	0	0	0	707,831	
分年性項目	0	0	150,000	0	0	0	0	0	0	150,00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0	0	150,000	0	0	0	0	0	0	150,000	本項係林口校區資訊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計7.5億元，自99年起分4年辦理，99年編列3億元、100年編列1.5億元，本年度編列1.5億元，其餘工程費於次年度編列。
一次性項目	0	1,400	98,207	227,861	26,426	203,937	0	0	0	557,831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0	0	96,800	146,365	13,200	126,467	0	0	0	382,832	內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6,000萬元。
5項自籌收入支應	0	1,400	1,407	81,496	13,226	77,470	0	0	0	174,999	
合計	0	1,400	248,207	227,861	26,426	203,937	0	0	0	707,831	

附註：『項目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合計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小計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小計 %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90,757	0	217,074	0	707,831	100.00	0	0	0	0.00	707,831	100.00
分年性項目	150,000	0	0	0	150,000	100.00	0	0	0	0.00	150,000	21.19
一次性項目	340,757	0	217,074	0	557,831	100.00	0	0	0	0.00	557,831	78.81
合計	490,757	0	217,074	0	707,831	100.00	0	0	0	0.00	707,831	10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						畫					預算數			
	資金來源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佔全部計畫%	金額	佔全部計畫%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07,831	740,757	0	567,074	0	0						707,831	54.12	1,157,831	88.53
分年性項目	750,000	400,000	0	350,000	0	0						150,000	20.00	600,000	80.00
一次性項目	557,831	340,757	0	217,074	0	0		101.01 101.12				557,831	100.00	557,831	100.00
合計	1,307,831	740,757	0	567,074	0	0						707,831	54.12	1,157,831	88.53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6,562	477,909	2,406,496	239,128	2,453,474	35,244			3,099,976	8,748,789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81,539	99,857	38,253	96,079					415,728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400	248,207	137,492	21,053	168,269					576,42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37,962	907,655	2,643,845	298,434	2,717,822	35,244			3,099,976	9,740,938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333	9,934	214,841	18,465	83,592	7,049			79,415	415,629
教學成本	1,830	3,407	205,050	12,261	71,222	7,049			57,931	358,7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	272	8,815	5,679	9,132				2,532	26,885
其他業務外費用	48	6,255	976	525	3,238				18,952	29,994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什項資產不含代管土地，代管土地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爲165億5,133萬6千元，本年度代管土地資產總額爲165億5,133萬6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固定資產	162,647	162,647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09,580	109,58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49	7,249	0	0	0	0
什項設備	45,818	45,818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360,045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57,074	國庫增撥現金數。
其他	1,000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由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0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
期末基金數額	4,517,119	

附註：本表數據爲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4,962,781	資產	25,247,791	25,117,086	130,705
2,728,221	流動資產	2,478,285	2,721,725	-243,440
2,563,272	現金	2,313,336	2,556,776	-243,440
19,318	應收款項	19,318	19,318	0
136,792	預付款項	136,792	136,792	0
8,839	短期貸墊款	8,839	8,839	0
168,71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8,675	165,427	13,248
168,711	準備金	178,675	165,427	13,248
3,298,254	固定資產	3,914,021	3,511,167	402,854
48,399	土地	48,399	48,399	0
29,358	土地改良物	27,590	28,523	-933
389,946	房屋及建築	799,831	561,558	238,273
617,857	機械及設備	611,055	578,824	32,231
69,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344	92,507	9,837
1,666,791	什項設備	1,862,437	1,731,942	130,495
28,195	租賃資產	14,097	21,146	-7,049
448,268	購建中固定資產	448,268	448,268	0
39,886	無形資產	19,653	31,838	-12,185
39,886	無形資產	19,653	31,838	-12,185
144,499	遞延借項	227,484	177,841	49,643
144,499	遞延費用	227,484	177,841	49,643
18,583,210	其他資產	18,429,673	18,509,088	-79,415
18,583,210	什項資產	18,429,673	18,509,088	-79,415
24,962,781	合　　計	25,247,791	25,117,086	130,705
19,224,687	負債	19,067,218	19,140,333	-73,115
466,088	流動負債	466,088	466,088	0
101,875	應付款項	101,875	101,875	0
364,213	預收款項	364,213	364,213	0
25,679	長期負債	11,783	18,731	-6,948
25,679	長期債務	11,783	18,731	-6,948
18,732,920	其他負債	18,589,347	18,655,514	-66,167
18,732,920	什項負債	18,589,347	18,655,514	-66,167
5,738,094	淨值	6,180,573	5,976,753	203,820
4,132,826	基金	4,517,119	4,360,045	157,074
4,132,826	基金	4,517,119	4,360,045	157,074
1,361,446	公積	1,657,707	1,479,756	177,951
1,361,446	資本公積	1,657,707	1,479,756	177,951
243,822	累積餘絀(-)	5,747	136,952	-131,205
243,822	累積賸餘	5,747	136,952	-131,2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4,962,781	合 計	25,247,791	25,117,086	130,7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99年12月31日實際數』、『101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爲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12,063千元 上年預算數: $11,652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1,467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12,063千元 上年預算數: $11,652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1,467千元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爲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爲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學校同額對列負債科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752	171,743.43	2,877,046	
大專院校	人	16,752	171,743.43	2,877,046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爲28億7,704萬6千元(含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學生人數2,469人，經費計1億0,700萬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900	152,175.62	2,571,768	
大專院校	人	16,900	152,175.62	2,571,768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爲25億7,176萬8千元(含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學生人數2,613人，經費計1億1,312萬3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5,460	175,559.70	2,714,153	
大專院校	人	15,460	175,559.70	2,714,1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軟體攤銷費用及各類獎學金之發放較預算數增加。
98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5,514	168,819.58	2,619,067	
大專院校	人	15,514	168,819.58	2,619,0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97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912	164,808.81	2,457,629	
大專院校	人	14,912	164,808.81	2,457,629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98年度決算數』及『97年度決算數』爲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547	-2	545	
職員		366	0	366	
	簡任	11	0	11	
	薦任	253	0	253	
	委任	102	0	102	
駐衛警		32	0	32	
	駐衛警	32	0	32	
技工		16	0	16	
	技工	16	0	16	
工友		125	-2	123	
	工友	125	-2	123	依事務勞力替代措施實施計畫規定減少工友2人。
駕駛		8	0	8	
	駕駛	8	0	8	
教師人員		1,054	0	1,054	
教師		1,054	0	1,054	
	教授	443	0	443	
	副教授	368	0	368	
	助理教授	87	0	87	
	講師	156	0	156	
助教人員		148	0	148	
助教		148	0	148	
	助教	148	0	148	
運動教練人員		9	0	9	
運動教練		9	0	9	
	中級運動教練	9	0	9	
兼任人員		480	-13	467	
兼任		480	-13	467	
	教授	150	-15	135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副教授	100	8	108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助理教授	72	-6	66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講師	158	0	158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總計		2,238	-15	2,223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之人員計有：約用教師15人、客座人員5人、講座教授7人、博士後人員65人、約用人員386人、專技人員(物理治療師、醫師及藥師等)14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207人及臨時工等956人，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1,477,201	0	17,225	0	232,479	33,207	0	0	103,095	0	0	123,106	250	0	52,600	103	2,039,266	288,191	2,327,457
教學成本	1,191,977	0	2,689	0	198,506	0	0	0	70,378	0	0	86,187	190	0	27,052	0	1,576,979	288,191	1,865,170
正式人員	1,191,977	0	2,689	0	198,506	0	0	0	70,378	0	0	86,187	190	0	27,052	0	1,576,979	0	1,576,979
職員	0	0	1,9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8	0	1,968
教員	1,097,873	0	721	0	181,070	0	0	0	61,474	0	0	75,075	166	0	23,572	0	1,439,951	0	1,439,951
助教	87,912	0	0	0	16,344	0	0	0	7,920	0	0	9,996	24	0	3,240	0	125,436	0	125,436
運動教練	6,192	0	0	0	1,092	0	0	0	984	0	0	1,116	0	0	240	0	9,624	0	9,624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8,191	288,191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8,191	288,1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224	0	14,341	0	33,973	33,207	0	0	32,717	0	0	36,919	60	0	25,548	103	462,092	0	462,092
正式人員	285,224	0	14,341	0	33,973	33,207	0	0	32,717	0	0	36,919	60	0	25,548	103	462,092	0	462,092
職員	231,536	0	10,705	0	27,097	26,943	0	0	23,717	0	0	28,819	48	0	18,708	0	367,573	0	367,573
工員	53,688	0	3,636	0	6,876	6,264	0	0	9,000	0	0	8,100	12	0	6,840	103	94,519	0	94,5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1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	0	195
正式人員	0	0	1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	0	195
工員	0	0	1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	0	195
合計	1,477,201	0	17,225	0	232,479	33,207	0	0	103,095	0	0	123,106	250	0	52,600	103	2,039,266	288,191	2,327,457
總計	1,477,201	0	17,225	0	232,479	33,207	0	0	103,095	0	0	123,106	250	0	52,600	103	2,039,266	288,191	2,327,457

附註：『本年預算數』爲全部版。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之人員計有：約用教師15人、客座人員5人、講座教授7人、博士後人員65人、約用人員386人、專技人員(物理治療師、醫師及藥師等)14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207人及臨時工等956人，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本年 5項自籌收入支應	本年 合計	度預算數 按支出科目分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97,551	2,337,280	用人費用	2,133,259	194,198	2,327,457	1,865,170		462,092			195
1,312,423	1,562,085	正式員額薪資	1,477,201		1,477,201	1,191,977		285,224			
279,892	254,4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7,175	191,016	288,191	288,191					
15,406	16,215	超時工作報酬	14,043	3,182	17,225	2,689		14,341			195
231,355	253,602	獎金	265,686		265,686	198,506		67,180			
100,169	99,140	退休及卹償金	103,095		103,095	70,378		32,717			
158,211	151,654	福利費	175,956		175,956	113,429		62,527			
95	96	提繳費	103		103			103			
1,688,301	1,404,620	服務費用	418,047	1,279,979	1,698,026	1,600,604		32,646	14,931		49,845
121,537	93,682	水電費	143	93,490	93,633	86,293		29			7,311
23,988	21,301	郵電費	7,129	17,056	24,185	22,686		1,054	14		431
102,368	109,375	旅運費	15,444	93,612	109,056	108,206		103			747
88,835	82,5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886	64,723	80,609	78,874		842	15		878
61,562	89,5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083	32,631	61,714	48,292		2,502			10,920
3,307	5,255	保險費	1,894	1,482	3,376	3,092		238			46
1,004,736	730,629	一般服務費	238,168	808,752	1,046,920	997,115		25,813	33		23,959
280,692	271,139	專業服務費	109,500	167,833	277,333	255,646		1,265	14,869		5,553
1,276	1,160	公共關係費	800	400	1,200	400		800			
268,225	232,134	材料及用品費	42,204	203,739	245,943	236,180		4,120	7		5,636
2,379	3,517	使用材料費	241	2,137	2,378	2,106		206			66
265,754	228,611	用品消耗	41,960	201,557	243,517	234,026		3,914	7		5,570
92	6	商品及醫療用品	3	45	48	48					
47,700	64,663	租金與利息	12,833	41,582	54,415	53,443		322		367	283
7,982	2,347	地租及水租	366	7,618	7,984	7,959					25
20,309	40,281	房租	1,467	18,885	20,352	20,171					181
1,857	3,055	機器租金	4,512	1,345	5,857	5,775		82			
14,612	13,2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908	12,704	15,612	15,512		96			4
2,243	5,209	什項設備租金	3,580	663	4,243	4,026		144			73
697	534	利息		367	367					367	
459,809	459,1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3,051	118,756	471,807	399,489		30,573			41,745
2,296	835	土地改良物折舊	1,345	988	2,333	1,830		455			48
9,844	9,927	房屋折舊	9,489	445	9,934	3,407		272			6,255
209,285	213,73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1,496	73,345	214,841	205,050		8,815			976
18,147	19,24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795	4,670	18,465	12,261		5,679			525
80,256	87,559	什項設備折舊	65,963	17,629	83,592	71,222		9,132			3,238
7,049	7,049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7,049	7,049	7,049					
77,729	74,122	代管資產折舊	79,415		79,415	57,931		2,532			18,952
55,203	46,697	攤銷	41,548	14,630	56,178	40,739		3,688			11,751
2,185	2,76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7	2,115	2,202	437		689			1,076
778	1,038	土地稅		793	793			582			211
988	1,109	房屋稅		989	989	126					863
75	111	消費與行爲稅	3	74	77	42		35			
3		特別稅課									
341	503	規費	84	259	343	269		72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本年 5項自籌收入支應	本年 合計	度預算數 按支出科目分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6,120	221,9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9,505	66,709	286,214	192,631	91,810	108			1,665	
3,618	2,911	會費	594	3,023	3,617	3,617						
239,087	163,2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508	17,430	213,938	120,704	91,810	98			1,326	
193		分攤		153	153	153						
13,474	10,26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988	12,271	16,259	15,961		10			288	
49,748	45,52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8,415	33,832	52,247	52,196					51	
14,05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4,051		各項短絀										
1,528		其他										
1,528		其他費用										
4,885,470	4,722,606	總計	3,178,986	1,907,078	5,086,064	4,347,954	91,810	530,550	14,938	367	100,445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爲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　註
				以前年度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林口校區資訊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9.01 102.12	750,000	450,000	150,000	150,000	配合林口校區成立，提供國際與僑教學院發展及未來有關尖端光電科技院系所發展空間，以利本校轉型，總工程經費計7.5億元，自99年起分4年辦理，99年編列3億元、100年編列1.5億元，本年度編列1.5億元，其餘工程費於次年度編列。
合　計			750,000	450,000	150,000	150,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有關本校預、決算書業均已依規定於本校資訊公開專區辦理上網公告事宜。
2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本校並無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情形。
1	二、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決議 （一）通案決議部分 部分國立大學因獲校友或企業捐款，規劃進行大樓興建、翻修校園等工程，然卻屢屢傳出師生抱怨噪音過大嚴重影響教學、工程動線阻礙師生進出等情形。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監督校園公共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對各國立大學正在進行施工之工程進行了解，包括興建項目、面積、預計完工時間、有否影響師生授課或公安監管等，並將督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校目前進行施工之工程如下： 一、興建項目1：「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建築面積4242.47㎡，預定完工時間為102年12月。 因本工區位置未緊鄰上課教室，且事先規劃實施工地動線與師生動線分離，並要求施工廠商於上課期間不得使用擴音器材，以避免阻礙師生通行及影響教學。 二、興建項目2：其他正進行中之工程，多屬必要之一般性修繕工作及建物耐震補強工程，計有（1）校門景觀改善工程（2）教育大樓廁所整修工程（3）行政大樓屋頂修復工程（4）禮堂修復工程等（5）公館校區行政大樓及理學院耐震補強工程等，為不影響師生教學，多選擇於暑假期間進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受限於少子化影響，各國立大學新生報到率逐年下降，即便教育部已改以績效型方式補助校務基金，部分學校仍因學生人數減少而影響校務基金收入。為避免教學資源運用受到影響，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提高5項自籌收入比例，在減輕國庫負擔之原則下又能兼顧校務發展。	為應少子化及補助款逐年減少衝擊，本校業致力於提高5項自籌收入之比例，其項目包含建教合作計畫承攬、推廣教育之推展及場地使用服務之多元利用等，近年來均達一定成效，對挹注校務運作幫助甚大。
3	為監督獲得五年五百億補助學校之經費使用與目標達成率，爰要求教育部自五年五百億第2期起，每年將各校自行績效評估報告、教育部考評意見與各校針對考評意見之回覆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預算使用與績效監督。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將每星期固定執行財務管理會報，管核各執行子計畫之經費執行情況，並由本校秘書室二組每月督導列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各項業務之執行成效，嗣後教育部若有相關規定，將配合辦理。
4	近年屢屢傳出教師不實核銷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案，為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各校應建立研究經費稽核管控機制，加強自主管理，嚴格把關經費核銷程序，避免少數教師不法行為影響學校聲譽形象。	本校除於網站公告經費核銷相關規定及歷年各機關實施就地查核結果外，並於各有關會議、業務講習進行宣導，以增進各計畫人員經費報銷觀念，避免教師因未諳法令規定，而發生影響學校聲譽之情事。
5	經查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100年度預算，計有22家校務基金公共關係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負擔，顯有未當，且部分宴客款待、婚喪賀儀、餽贈等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應非與自籌收入完全無關，故為忠實反應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績效，並促使補助款之分配符合公平性，建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應依實際情形分攤公共關係費。	本校預算編列業依實際需求於規定限額內編列所需公共關係費，並分列於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5項自籌收入項下。
6	根據資料顯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營運計畫之教學目標及研究目標多以文字說明，易流於廣泛、抽象而欠缺具體化，故為維持國立大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具備良好品質與競爭力，建請儘量訂定可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年度目標值，俾利評估及考核其努力成果。	本校營運計畫之相關說明，業已就關鍵指標予以量化，諸如：教師學術論文發表量預計達4%、推薦招生名額年成長率至少10%、國內外跨校合作研究案年成長率達8%等，日後為維持其有用性，將持續向各提供單位宣導儘量訂定可具體量化之年度績效衡量目標值，期能有利於評估及考核其努力成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為留住學術人才，教育部 99 年 9 月通過「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由於經費來源包括各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恐排擠其他教學支出；另各校自定申請施行細則，恐讓擁有行政資源者制定方便自己申請之標準，故為避免出現「肥資深瘦資淺」之不公平情形，建請訂定明確評選標準，並避免出現「重研究輕教學」現象，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校實施彈性薪資係自 97 年開始並訂有相關辦法且在校發計畫中均明列，故兩者實無衝突。另本獎勵措施並非僅以研究績效為導向，諸如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文藝家及展演或比賽之得獎者等等均可申請獎助。又衡酌本校系所之多元性，亦於獎勵辦法中考量不同學術領域之性質，而制定不同之評選標準，以達公平原則，而教學部份之獎勵則另有相關辦法訂定之。本校乃學術與教學並重之大學，故就獎勵方面亦須同時兼顧，期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能因獎勵學術表現(多元領域之學術表現)益增提升教學之作用。
8	由於部分校務基金 100 年度編列之公共關係費超過規定額度，應予檢討減列，因此為符撙節精神，建請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列支標準」編列。	查本校 100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悉依規定於額度內編列，並無逾越額度之情事。
9	查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扣除國立空中大學學制特殊未予統計之外，51 所國立大學校院 98 學年度實際在學人數 42 萬 6 千餘人，較核定招生數 48 萬 5 千餘人，減少 5 萬 8 千餘人，約 12.12%；又 95 至 98 學年度平均新生報到率（新生報到數／核定招收新生數）分別為 91.83%、91.05%、90.76%及 90.34%，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 98 學年度新生報到率較 95 學年度減少者計有 27 校，且有多所學校之減幅達一成以上。」顯見教育部對於各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機制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一、本校歷年均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招生名額，並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名額辦理招生。 二、經查，本校學士班近 5 年學生註冊率，並無明顯增減情形，平均為 96.45%；招生未足額之缺額則於次年由轉學考予以補足。 三、本校 95-99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之報到註冊率均達 96%以上，詳如下表： 學年度｜招生員額｜註冊人數｜註冊率(%) 95｜1659｜1603｜96.62 96｜1727｜1669｜96.64 97｜1727｜1667｜96.53 98｜1727｜1660｜96.12 99｜1714｜1651｜96.3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查 90 年代為配合一縣一大學政策，各縣市政府莫不競相爭取國立大專校院分校，但後來因為各大專校院經費不足或因設立分校定位（教育部未審定通過）、或估計未來科系及學生人數將減少、或土地環評及分校工程經費龐大等因素，導致已取得分校土地卻未進入實質籌建程序，引發民眾對地方政府耗費鉅資將土地變更與徵收之怨言。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針對大學設立分校事宜進行全面的檢視與清查，確認各大專校院設置分校之必要性，若應設置者，積極協助籌措經費興建，若無必要，則應撤銷分校校地開發案，依程序將土地繳回國有財產局或地方政府，以利地方發展。	經查本校並無所述「取得分校土地卻未進入實質籌建程序」之情事。
11	查教育部實施大學教授彈性薪資制度若欠缺供各校依循之最低標準，可能導致各校自定申請施行細則時偏袒特定領域之教師，且各校因經費差異甚大，可加薪之幅度亦不同，若未訂定薪資上限，易導致不公平之情事出現；爰要求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於實施彈性薪資制度時應注意評選標準之公平性，以免喪失原本鼓勵研究，留住人才之原意。	本校實施之彈性薪資方案，均依循相關補助單位之規定，於制訂獎勵辦法時，獎勵金之級距及最高額度均透過審慎考量及會議討論決定。另有鑑於校內總教學研究人數龐大，為達一定之獎勵比率及避免獎勵金過度集中，除於相關彈薪辦法中設有獲獎人數比率外，亦依規定不得有重複支領之情事，而評選標準亦依各學術領域之不同而訂定，以符合公平、公開之原則。
12	各大學校務基金年度營運計畫之教學目標及研究目標多以抽象文字說明，並未提供具體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作為立法院審核依據，教育部身為高等教育的監督者，必須針對校務基金進行績效責任與資訊透明化的規範，建請教育部應監督各國立大學訂定可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年度目標值，以利評估及考核各國立大學之努力成果。	本校營運計畫之相關說明，業已就關鍵指標予以量化，諸如：教師學術論文發表量預計達 4%、推薦招生名額年成長率至少 10%、國內外跨校合作研究案年成長率達 8%等，日後為維持其有用性，將持續向各提供單位宣導儘量訂定可具體量化之年度績效衡量目標值，期能有利於評估及考核其努力成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	近年來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廣設大專校院，然而在少子化嚴峻衝擊下，整體大專校院之缺額率呈現逐年上升，而學校招生不足的問題已從私立學校擴大至公立大學，然現行教育部每年僅依公布公、私立學校類別及學制公布大專校院之註冊率、缺額率，資訊揭露顯然極為欠缺，不但未能提供學生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對於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也未能產生警惕，教育部應揭露各學制註冊率及缺額率等重要參考資訊，俾利辦學績效不佳之大專校院落實回歸市場機制，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一、本校 97-99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或註冊相關資訊，除依教育部規定統計，納入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提報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資訊公開/統計年報」專區。 二、本校亦已建立全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歷年之報考、註冊及缺額統計資料，據以作為本校調整招生策略及招生名額之參考，達到適性選才之目標。
14	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部分學校以兼任講師替代專任師資」、「設置條例既將建教合作收入列為學校法定收入，而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支出以用人費用居高，卻視業務績效發放酬勞，形同變相加薪」、「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專案重新檢視各大專校院設置分校之必要性，以活化校區預定地之土地」、「部分大學校院對於校區開發擴建計畫未能妥善規劃，致校地閒置浪費或新建工程計畫延宕等情形，影響整體資源使用效率」、「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負擔」、「各校對校務基金之資訊揭露不一，透明度不足，且多未設專區集中揭露，致難以通觀校務基金全貌」、「僅少數國立大學訂定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致校務基金相關會議紀錄之公開與否，欠缺法據」等缺失，教育部及遭點名之學校，應於 6 個月內，針對各校問題提出書面改進做法，俾有助提升校務基金效能，並作為下年度審查校務基金之重要參考。	一、本校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865 人、兼任教師 496 人。本校專任教師師資充足，聘任兼任教師係為滿足多元課程規劃之需求，並非以兼任教師替代專任教師為考量。 二、本校目前所訂定之彈性薪資辦法係依據教育部通過之彈薪方案來執行，建教合作收入僅為其部份財源，主要係以其管理費收入支應相關補助項目，而非作為酬勞之用，故並無不合理之情形。 三、本校並未有「對校區開發擴建計畫未能妥善規劃，致校地閒置浪費或新建工程計畫延宕等」情事。 四、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空間均已妥善規劃完成，除公共教室、會議廳、餐廳外，完工後將由中考中心、資訊中心、僑生先修部、國際與僑教學院、新設國際化院系所等單位使用。 五、本校預算編列業依實際需求於規定限額內編列所需公共關係費，並分列於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5 項自籌收入項下。 六、有關本校預、決算書及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或註冊等相關資訊業已依規定於本校資訊公開專區辦理上網公告事宜，並訂頒有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俾利校內各單位一致遵行，嗣後若有增列應行公開項目，將配合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	為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應盡力達成以下之要求： (1)積極督促、協助各大學將所設之基金會於 100 年年底前解散，解散後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 (2)如不願意解散，則應將基金會更名或修正設立目的，以免基金會淪為大學私自募款之工具。 (3)大學所設之基金會其相關收支與運作，須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之，不能託詞基金會係獨立之財團法人，任由各基金會董事依捐助章程運作，甚至脫離校務基金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為監管單位之原始設計。 (4)教育部應要求各大學不得藉由此類基金會之設立，承接國家各單位或行政機關之委託研究案，同時函知各政府機關，因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來自國家，應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締約對象，而不宜以屬於私法範疇之大學所設之基金會為締約對象。	查原以本校名義設立之基金會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術基金」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前者業已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更名登記，易名為「財團法人誠正勤樸學術基金會」，屬獨立運作之財團法人，後者則於 97 年撤銷登記停止運作，故均已依規定辦理。
16	針對教育部身為台灣教育主管機關，未思周全保障台灣各級教育資源合理配置，高等教育歷年皆占國家教育資源鉅額比例，如今教育部又就中國學生來台就讀一事投入人力及預算，鼓勵各大學積極招收中國學生；為免台灣學生受教權遭到排擠，公開相關資訊至為重要。爰要求教育部就 99 至 100 年度各大學招收中國學生情況進行普查，包括各校招生人數、是否給予各項獎助學金（無論其財源係學校自募或撥自國家補助預算）、學習或生活輔導，台灣學生工讀補助、獎助及其他形式獎勵之異動情形；前述各項資訊並應於教育部網站公開。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奉准招收陸生學位生 14 名，經陸生報名申請、陸生聯招會分發錄取、陸生網路報到後，本校計錄取 8 名陸生。 二、有關提供陸生獎助學金，本校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以自籌或國家政府補補助預算提供陸生獎助學金。 三、針對陸生來校學習，本校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亦當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遵守陸生來臺不得從事專兼職工作等規定。 四、有關公告事宜，嗣後若有相關規定，將依規定配合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臺灣大學於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擅自留控經費 7 億 4,119 萬 9,000 元，列為學校機動支援項目。惟該項經費並無具體工作內容，由校長自行核定運用，合理性與妥適性值得商榷。為落實計畫預算精神，自 100 年度起，臺灣大學及各獲得頂尖大學經費之學校，均不得再以機動支援為由，留控相關經費自行運用。	本校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使用皆依據教育部核定計畫所列之計畫項目，並以達成計畫書所列之績效指標為依歸，無以機動支援為由之經費預算編列。
18	鑑於建教合作收入部分為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及補助款，其來源為政府機關預算，卻以績效為由核發酬勞，形同變相加薪，顯不合理。爰將各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校目前所訂定之彈性薪資辦法係依據教育部通過之彈薪方案來執行，建教合作收入僅為其部份財源，主要係以其管理費收入支應相關補助項目，而非作為酬勞之用，故並無不合理之情形。
19	鑑於部分學校教職員工預決算人數連年差異過大，致整體用人費用超編數超過 27 億餘元，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有浮編員額以利爭取補助之嫌，爰將各校務基金「用人費用」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校預、決算用人費用差異，主要係因契僱化任用產生，惟依教育部 99.6.24 台會(一)字第 0990099708B 號函所示，業於編列 101 年度預算修正契僱化人力及編制外教師經費編列科目，應可對此差異有明顯改善。
20	鑑於各校務基金歷年編列可觀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但專題研究計畫數偏低，文獻引用率低於全球水準，研究成果質量均待提升，爰將各校務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校自 98 年度預算起即無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科目。
21	鑑於各大學育成中心端賴政府補助收入以維持營運，與規定有違，爰將各校務基金辦理「育成中心」之相關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營運，目前係以政府補助款、企業配合款及中心自籌款收入支應，非均由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其運作係採計畫承接方式辦理，又本於中心運作採自給自足，故未再另行動用本校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2	鑑於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撙節政府支出，爰將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校就資本支出預算為期落實持續督導與改善，除依規定辦理外，尚執行下列措施以提升執行率效： 一、本校會計室按月將各單位預算執行狀況陳報首長，並提行政會議報告，請各單位加強執行。 二、每月由校長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檢討本校重大工程及重要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督促業務單位積極趕辦。
23	近年來大學校數持續擴增，學生人數不斷成長，但學生宿舍卻未同步增加，各大專校院從 91 至 99 學年度，學生人數增加 10 萬人，但各校提供之學校宿舍床位卻增加不到 2 萬床，顯示學生宿舍不敷使用之問題相當嚴重。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在校外租屋的學生人數高達 31 萬 7,897 人，學生外宿比例偏高，不僅房租昂貴，同時衍生諸多安全問題。為使家長安心讓子女在外求學，並減輕學生及家長之經濟負擔，教育部應要求各大學廣設平價學生宿舍、增加學生住宿供給量，並強制各校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外宿學生安全認證，督促學校積極訪視，結合警政、消防、房東等各方正視租屋學生安全，使住宿生及在外租賃生均獲得更好之住宿品質。	本校為強化對賃居學生之服務品質，並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降低並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具體實施作法如下： 一、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每學期結合各系、所導師、教官、校安人員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並紀錄備查。 二、對校外大型學舍及 10 床以上出租房屋，函請台北市與新北市消防局派員協同本校人員實施安全評核，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評核工作。 三、舉辦賃居生座談會，提升學生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加強學校與學生間互動。 四、學校租屋資訊網站宣導認證租屋訊息，並鼓勵租屋業者主動申請取得評核認證。
24	日前公立大學醞釀於 100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其中臺灣大學甚至表示希望調漲 5%至 10%。惟目前物價飛漲、人民實質所得下降，若學雜費也跟著調漲，將對弱勢家庭及學生造成龐大經濟負擔。且公立學校帶頭調漲，私立大學勢必跟進，將造成全面性調漲學雜費。國立大學校院每年接受教育部高額補助，應承擔共體時艱之公共責任，100 學年度不得調漲學雜費。	本校已決議 100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林碧霞

基金主持人：張國恩